



# 广州政报

6

2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朱小丹率团赴佛山签署广佛同城化合作协议



▲ 3月19日，广州市市长张广宁与佛山市市长陈云贤签署同城化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和市政协主席朱振中率领广州市党政考察团赴佛山考察。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6期(总第483期)

3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目 录

### 政府的聲音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9〕13号)……(2)

关于推进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建设的通告(穗府〔2009〕14号)……(3)

关于濂泉路服装市场周边地区综合整治的通告(穗府〔2009〕15号)……(5)

关于护林路三期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9〕16号)……(7)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办〔2009〕2号)……(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办〔2009〕6号)……(1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关于解决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09〕12号)……(25)

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09-2012年)的通知(穗府办〔2009〕13号)……(31)

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深入推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办〔2009〕14号)……(40)

###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47)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56)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3号

## 关于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省重点建设工程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项目位于我市东北部，连接增城、从化市，根据走向分为主线 and 街口支线两部分。主线起点位于增城市增江街，经正果镇、小楼镇、派潭镇，终点位于从化市温泉镇。街口支线起点位于增城市派潭镇，通过坳背立交与主线相接，终点与街（口）北（兴）高速公路相接。项目全长66.768公里，其中增城市境内40.162公里、从化市境内26.606公里，计划于2010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在增城市、从化市路段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分别由增城市、从化市国土房管局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省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碍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4号

## 关于推进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建设的通告

建立城市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是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的有关要求，现就推进我市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本市辖区范围内新建项目排水工程应当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

现状雨污合流制地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二、新建项目的雨污分流工程由各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实施。

中心城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市政雨水管网由市水务投资集团负责建设，社区及支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由各级政府负责实施，厂矿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由各厂矿企业负责实施。

三、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含有排水雨污分流专题内容，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应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不符合雨污分流设计要求或者相关技术标准的，各级规划、水务、建设部门不予审批或者备案。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建设工程的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并将含有雨污分流内容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当地建设部门和水务部门备案。

四、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设计，以保证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污分流专项设计质量。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满足雨污分流排水设施的技术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监理。

五、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对新建的建设项目严格进行审批，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相关单位的监管。

六、由市建委牵头组织，市规划局、水务局和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做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5号

## 关于濠泉路服装市场周边地区综合整治的通告

为消除濠泉路服装市场周边地区重大消防、交通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濠泉路服装市场周边地区综合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综合整治区域：以濠泉路为轴，东至广州大道，南至先烈东路，西至内环路，北至广园东路。

二、综合整治时间：2009年2月至2010年9月。

三、综合整治重点：消防安全、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经营秩序、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

四、综合整治内容。

（一）在综合整治区域内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应当在2009年3月31日前自行拆除。不自行拆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违法建设当事人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逾期仍不拆除的，由天河区人民政府责成区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违法建设的当事人同时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消防规定等行为的，由工商、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查处。

（二）在整治区域内，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公安、交通、工商等行政主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查处：

1. 未按照消防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消防验收不合格或者占用消防通道经营、阻塞消防通道等，存在消防隐患的；

2. 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停车装卸货物、候客和非机动车辆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含道路运输服务业）的；

4.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的；

5. 超出门窗经营、乱摆卖、乱拉挂、乱堆挖、乱张贴的；

6. 违反城乡规划管理使用建（构）筑物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行为。

五、市城管办和天河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濂泉路服装市场周边地区的综合整治工作，并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城管局、规划局、建委、交委、国土房管局、工商局、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和安全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综合整治的相关工作。

六、整治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妨碍、阻挠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0年9月3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6号

## 关于护林路三期工程建设的通告

护林路三期工程是2010年广州亚运会场馆周边配套的重要道路工程，全长6.972公里，西起黄埔区丰乐路，东至萝岗区开发大道以东笔岗村口，计划于2010年中期建成。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黄埔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2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 广州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有关审计规范以及经济责任审计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市、区、县级市直属党政机关(含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使用财政资金的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以及区、县级市、镇、街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和主持全面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领导干部因任期届满或者任期调任、转任、晋升、辞职、退休,或者被免职、辞退和开除等原因离开任职岗位,应当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因担任特定职务管理运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国有资本、其他有关基金和资金,以及从事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机构、人员、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应当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政、国资等部门组成,各派一名领导和一名干部分别出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审计机关。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主要职责是:商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通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及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市各级审计机关应当设立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机构；市、区、县级市直属的党政部门（含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镇、街及使用财政资金的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根据《广州市内部审计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九条** 市各级审计机关按照领导干部的管理权限和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分级分层次实施审计。

（一）市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区、县级市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区、县级市管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二）市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区、县级市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必要时，可授权区、县级市审计机关实施对同级审判机关、检查机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三）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或派出审计人员会同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四）实施对审计机关党政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由同级组织部门报经本级党委或人民政府同意后，提请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审计。

（五）市各级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集团，以及政府管理的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六）遇特殊情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量较大的二级企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市委组织部每年商市审计机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由市审计机关直接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条** 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镇、街及使用财政资金的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按照领导干部的管理权限和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分级分层次实施审计。

（一）市、区、县级市直属的党政机关（含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镇、街及使用财政资金的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对属下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 应当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所管理企业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干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和审计力量等情况, 于每年年底前, 会同组织部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 在提交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审定后, 列入审计机关的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审计计划项目数量, 审计机关应当与组织部门充分协商, 由审计机关提交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会同组织部门研究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时, 应当建议组织部门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 (一) 领导干部任职的单位已被撤销, 无法实施审计。
- (二) 领导干部已经离开任职岗位2年以上。
- (三) 领导干部已经定居国外或死亡。
- (四) 领导干部已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 其他无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应当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 (一) 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
- (二)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
- (三) 专项资金、基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 (四)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及决策结果。
- (六) 遵守廉政规定的情况。
- (七) 其它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区、县级市党政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确定审计内容。

(一) 审计机关对区、县级市党委书记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应当重点审计任期内有关的经济决策情况:

1. 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本级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情况及决策结果。
4. 制定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和执行情况。
5. 本级政府资产、债务情况。
6. 遵守廉政规定情况。
7.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 审计机关在对区长、县级市市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应当重点审计任期内经济决策的执行情况和主要经济活动指标的完成情况:

1. 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
2. 本级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 重大经济决策的执行情况。
4. 制定有关财经决策、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和执行情况。
5. 本级政府资产、债务情况。
6. 遵守廉政规定情况。
7.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应当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 (一) 执行国家财政法规情况。
- (二) 企业经营和发展状况。
- (三)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和决策结果。
- (四) 财务收支及国有资产状况。
- (五) 内部控制状况。
- (六) 遵守廉政规定情况。
- (七)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镇、街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应当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 (一) 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
- (二) 本级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三)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及决策结果。
- (四) 本级政府(政府派出机构)资产、债务情况。
- (五) 遵守廉政规定情况。

(六)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组成审计组，配备相应审计人员。审计机关可聘请社会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参与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应当向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当明确列出需要审计的其他有关单位名称，主送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和审计通知书所列需要审计的其他有关单位。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有关 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免职、兼职的文件及职责范围。
-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报告。
-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内所在单位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开设的银行帐户等。
- (四)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以及作出重大经济决策的会议记录、纪要等。
- (五) 有关经济监督部门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的检查报告。
- (六)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七)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做好准备、配合工作，及时、全面、如实地提供资料。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之前，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应当积极向审计机关通报被审计领导干部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点时应当组织召开有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进点会，必要时，可邀请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国资等部门派人参加，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介绍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告知审计范围、重点内容、工作程序，以及其他必须告知的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根据《广州市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公示办法（试行）》对被审计领导干部进行审计公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后，应当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及抽查有关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草拟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界定研究，草拟审计结果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审计结果报告（征求意见稿）应当向被审计对象征求意见，其中：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审计结果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分别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审计结果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结果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管辖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组织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报告，抄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审计结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范围、抽查单位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主要经济业绩及存在问题。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以及有关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以及有关单位需要进行处理、处罚的；应向其作出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应抄送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为需要向有关机关或区、县级市党委、政府提出处理建议的事项，应当作出审计建议书提出处理建议，并抄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如果对审计机关作出有关财政收支审计决定不服，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审计机关作出有关财务收支审计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责任界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查证的事实，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评价。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管理运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国有资本、其他有关基金和资金，以及从事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情况和资金运用效益等审计评价的事项，提出审计评价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不同的领导干部同一类经济责任性质的评价，对不同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或属下单位发生同一类问题的定性和引用法规依据，以及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必须做到同一性，表述必须清楚，口径必须相同，标准必须统一。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应客观描述审计事项的结果，反映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存在问题。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应负的责任进行界定，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一) 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 失职、渎职行为。

(四) 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非直接主管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工作，由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席会议负责统一协调。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政、国资等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同干部选拔考核、培养教育工作结合起来，作为领导干部选拔、调整、聘任的参考依据，并建立领导干部审计档案。

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不构成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任免管理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认为需要的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的，按法定职权及有关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国资等部门收到审计结果报告后，一般在3个月内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书面反馈同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

## 第七章 审计工作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责任人建议其管理机关（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拒绝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议报表等资料。
- （二）拒绝、阻挠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三）提供伪证、毁灭转移证据，隐瞒事实真相。
- （四）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提供资料人员、检举人和证人。
- （五）影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

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按规定制定和提交审计委托建议计划，秉公、正确运用审计结果。

**第四十七条** 对审计机关查出、移交的问题，接收移交问题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纪作出客观公正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同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通报。

**第四十八条** 上级纪检监察和组织、审计、人事部门，负责对下级相关机关、部门执行本实施办法及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会同市经济责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2001年8月24日发布的《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办〔2001〕26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政 经济 审计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6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纪委、市监察局反馈。各区、县级市要结合实际，相应制定和实施问责制，形成上下衔接的问责制体系。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 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党政领导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能，保证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区（县级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

本办法所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是指市委或市政府对党政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依照本办法对党政领导干部追究责任。

已调离岗位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存在问责情形的，应予以问责。

**第三条** 应予问责的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各自在集体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问责。

在集体决策过程中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领导班子成员，不予问责。

应予问责的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除对分管领导问责外，还应对主要负责人问责。

**第四条** 问责事项的决策机关为市委或市政府，承办机关为市纪委或市监察局。

**第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按照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

## 第二章 问责内容

**第六条** 在决策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 （一）制定、发布与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决定或命令。
- （二）超越权限擅自决策。
- （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选拔干部，用人严重失察、失误。
- （四）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
- （五）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未按照规定通过组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应当公开的决策信息未按照规定公开。

**第七条** 在执行上级机关的决策和部署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问责:

- (一) 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贯彻执行不力。
- (二) 不积极履行职责, 影响和妨碍党内法规和法规法规正确实施。
- (三) 直接管辖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在履行执法执纪职责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问责:

- (一) 违法设定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行政强制措施。
- (二) 违法违纪使用和管理财政资金。
- (三) 违反规定干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或金融机构信贷活动。
- (四) 干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或干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 造成司法、执法不公。

**第九条** 在履行社会管理职责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问责:

- (一) 对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 或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 (二) 发生影响投资环境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事件。
- (三)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 损害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四)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或社会治安案件失当,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 (五) 瞒报、谎报、迟报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条** 在履行内部管理职责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问责:

- (一) 本部门工作效率低下, 服务质量差, 群众反映强烈。
- (二) 对本部门的违法违纪行为隐瞒不报, 包庇、袒护、纵容。
- (三) 指使、授意、纵容本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在接受监督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问责:

- (一) 不接受或不配合党内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
- (二) 指使、授意、纵容本部门工作人员阻挠、干预、对抗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处, 或对办案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打击报复。
- (三)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行政复议决定。
- (四)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上级机关、纪律检查机关、行政监察机关要求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在履行其他职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 (一) 在公众场合或媒体发表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
- (二) 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或所掌握的工作秘密。
- (三) 利用工作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亲属谋取利益。
- (四) 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或包庇纵容。

**第十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本办法之外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应当予以问责的，依照本办法问责。

###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十四条** 问责方式：

- (一) 诫勉谈话。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 责令公开道歉。
- (五) 通报批评。
- (六) 调整工作岗位或建议调整工作岗位。
- (七) 责令辞职。
- (八) 免职或建议免职。

问责方式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一年内不得提拔；重新任命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承办机关在调查处理问责事项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或其他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或向司法机关提供线索。

**第十六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 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挠、不配合问责调查。
- (二) 坚持过错行为，使损失、影响继续扩大。
- (三)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 (四) 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处理人员。
- (五)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七条** 被调查人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减少损失，或主动承担应负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可以从轻问责。

党政领导干部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职责的,免于问责。

有问责情形的党政领导干部引咎辞职的,不再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问责程序

##### 第十八条 问责线索:

(一) 上级机关和市领导的指示、批示。

(二)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计机关等提出的问责建议。

(三) 绩效考评和工作考核结果。

(四) 新闻媒体曝光的材料。

(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检举、控告。

(六) 其他反映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问责情形的材料。

**第十九条** 问责线索初核后,需立项问责的,由承办机关作出立项决定并报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第二十条** 承办机关负责问责线索的收集和整理,问责事实的调查和核实,问责文书的制作和送达,以及向提出问责提议的单位或个人反馈办理结果等。

承办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全面客观地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第二十一条** 承办机关应当在立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调查通知送达被调查人,被调查人应在收到调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

被调查人阻挠、拒绝或干预调查工作,使调查工作无法进行的,承办机关可提请决定机关依照有关规定暂停被调查人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承办机关调查结束,应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被调查人,并听取其对调查事实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承办机关应当在立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决定机关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问责事项复杂的,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是否问责和采用何种问责方式的具体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委常委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调查报告,作出问责或不问



责的决定，并确定责任追究方式。

情况特殊的，市委或市政府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被调查人可在讨论该问责事项的市委常委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出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五条** 问责决定由承办机关制作，具体内容包括：

- (一) 被问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存在问责情形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责任的认定。
- (四) 问责的依据。
- (五) 决定机关的问责决定。
- (六) 不服问责决定的申诉途径、期限和方式。
- (七) 承办机关和日期。

问责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撤销问责事项的，应作出撤项决定。

**第二十六条** 承办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将问责决定或撤项决定送达人被问责人，报市委或市政府，并送提出问责建议的有关机关和被问责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七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二十八条** 接到申诉请求后，承办机关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报告，或由决定机关另行组成调查组进行复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查报告。

复核、复查期间，原问责决定可以暂缓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决定机关根据复核报告或复查报告，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问责决定的复核决定或复查决定。

**第三十条** 承办机关应在问责决定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问责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决定机关。

承办机关应将有关材料送组织（人事）部门归入被问责人的个人档案。

被问责人拒绝执行问责决定的，依照管理权限免去职务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关工作人员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被调查人有权申请有关工作人员回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问责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或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区（县级市）党委、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对管辖的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对市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纪委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领导干部，以及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领导干部 问责 办法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2号

## 印发关于解决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解决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的若干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口计生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 关于解决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面解决我市城镇职工退休时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现作出以下规定。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注重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通过解决城镇职工退休时计划生育奖励问题，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动人口计生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兑现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的承诺，推动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 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建立和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体系。
4. 统筹考虑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促进城乡计划生育奖励机制协调发展。

### 二、政策措施

####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界线和办法。

1. 奖励补助金的对象。2008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未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或补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 (1) 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 (2) 终身没有生育或收养的。

2. 奖励补助金的标准。参照原奖励政策，按照职工退休时上年职工年均工资的30%(无子女人员按100%)确定奖励标准。

在本办法之前已领取部分奖励金的，应予以扣除。

3. 奖励补助金由职工办理退休时的所在单位负担，各级政府财政兜底解决。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原职工所在单位有能力支付的,奖励补助金由所在单位负担。

(2) 原职工所在单位没有能力支付的,由政府帮助单位解决。

2005年至2007年连续亏损且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的,属于符合无能力兑现奖励条件的单位。单位可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属实的,市属单位由市本级财政负担;区(县级市)、街(镇)属单位由区(县级市)财政负担;私营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非国有、集体企业,由市和企业所在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3) 市、区(县级市)、街(镇)属机关事业单位聘用的编外人员,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奖励经费。单位经费有困难的,可向所属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申请,市属单位由市本级财政解决,区(县级市)、街(镇)属单位由区(县级市)财政解决。

(4) 对单位支付能力的界定,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由各企(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国资委(办)审核;私营企业、民营企业由各区(县级市)经贸局审核;外资企业由各级外经贸局审核。

4. 由所在单位支付奖励补助金的,单位一次性支付确有实际困难的,可分期支付,期限不超过3年。

由财政支付奖励补助金分3年期限支付(各区、县级市可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5. 1998年以前,在国家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和无子女人员未兑现奖励的,参照本项第3点(1)、(2)的要求,个案解决。

6. 奖励补助对象的资格确认:

(1) 有能力支付奖励补助金的单位,由职工所在单位确认奖励对象的受奖资格。

(2) 无能力支付奖励补助金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核查其领取奖励金情况,申请奖励补助对象户籍所在街(镇)人口计生办确认其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的受奖资格。

(3) 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街(镇)人口计生办确认其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的受奖资格。

(二) 从2009年1月1日起,建立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1. 具有广州市户籍,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人员,可享受每月由政府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直至本人死亡为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1) 已按照计生奖励政策享受退休金增发5%的。
- (2) 已按照规定享受了一次性奖励或补助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1) 被判处徒刑服刑期间的。
- (2)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后再生育、收养子女，造成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4. 奖励金的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由市政府决定适时调整标准。

奖励金不计入奖励对象的家庭收入，不影响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5. 办理申领手续：

- (1) 财政供养人员由所在单位办理奖励金的申领手续。
- (2) 其他人员在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镇）人口计生办办理申领手续。

(三) 2008年12月31日以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且没有享受过计划生育退休奖励政策的下列独生子女父母，按本条第（二）项的条件和办法发放奖励金：

1. 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
2. 无业人员。
3. 企业失业人员。
4. 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时退休金按100%发放的人员。

(四) 中央、省驻穗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奖励政策执行。

### 三、经费保障和发放渠道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今后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经费按以下渠道解决：

1. 财政供养人员按经费渠道由市、区（县级市）财政渠道解决。
2. 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资金，市属单位由市本级财政负担，区、街属单位由区（县级市）财政负担。

3. 其他人员由市和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以下比例承担。越秀、荔湾、海珠、黄埔、天河、白云、花都等7个区和增城市由市和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共同承担；番禺区由市和区两级财政按照3:7的比例共同承担；从化市由市和县级市两级财政按照8:2的比例共同承担；萝岗、南沙等2个区由区财政全

部承担。

(二) 奖励金按以下渠道发放：

1. 属领取退休金的，由所在单位随其退休金一并发放。
2. 属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随其养老金一并发放。
3. 其他人员，由各区（县级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代发单位，由代发单位划入其自行提供的账户。

#### 四、相关部门和受奖人的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财政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把好审核和发放关，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把握政策不严的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并追究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工作人员的责任。

受奖人应当向发放单位如实反映本人的情况，经查实通过瞒骗手段获取奖励金的，除追回奖励金外，视情节轻重，依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1998年—2008年各年度奖励金标准表

附件:

## 1998年—2008年各年度奖励金标准表

年 度	按上年职工年均工资额 100% 计算的标准 (元/人)	按上年职工年均工资额 30% 计算的标准 (元/人)
1998 年	13118	3935
1999 年	14318	4295
2000 年	16202	4861
2001 年	19091	5727
2002 年	22141	6642
2003 年	25583	7675
2004 年	28237	8471
2005 年	31025	9308
2006 年	33853	10156
2007 年	36321	10896
2008 年	40187	12056

注: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南沙、萝岗等区适用本表, 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按此原则制定本地区的奖励金标准。

主题词: 卫生 计划生育 规定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3号

## 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 (2009-2012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2009-201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

(2009—2012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全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提升我市的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一五”规划》、《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并依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纲要。

## 一、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基础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发展机遇。作为华南地区的科技教育中心,我市拥有华南最为密集的智力资源和雄厚的科研力量,为实施标准化战略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科研条件和智力基础;我市大中型企业执行标准的登记率达到98%以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生产的产品2000多个,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以及实质性参与的标准化活动数量逐年上升,具备了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工作基础。有效实施标准化战略,能够加快我市建设创新型城市进程,更好地规范城市公共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促进我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确立区域创新中心的地位,加快经济国际化的步伐,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但是,我市现有的标准化发展水平尚不足以支持产业规模和技术创新的迅速提升,未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需求,主要表现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传统观念、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难以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标准化经费投入不足,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企业的标准化主体意识还不强,重点领域的标准化优势地位尚不明显;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的转化率低,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较少;标准制订的开放性、广泛性不够,标准的适用性有待提高,标准实施工作有待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及技术支撑服务体系相对较弱等。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实践中继续解放思想,紧跟国际标准化发展趋势,推动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的创新,加快科研、标准与科技成果产业化三同步的步伐,以标准化战略促进产业升级,推

动科技创新,提升城市经济,引领区域发展,为提高我市的国际竞争力、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1. 企业为主。按照市场导向,明确企业主体地位,使企业成为制订标准、实施标准的主力军,增强标准的适应性、体系化,实现标准化工作跨越式发展。

2. 重点保障。重点加强社会急需的农业、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高新技术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推动我市标准化水平的全面提升。

3. 改革创新。明确标准的创新成果地位,强调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同步的新机制,研究并鼓励运用创新性的标准竞争策略,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三、发展目标

根据国际标准化领域竞争发展趋势和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提出我市到2012年标准化发展战略目标。

### (一) 标准化工作初步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1. 基本建成“政府推动、市场导向、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实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有机结合,把广州打造成为标准化创新基地、标准化人才高地和标准化国际交流中心。

2. 建立结构合理、重点突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的制订,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总体数量位于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3. 争取承担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的工作达到100项。

4. 形成一支熟悉国际、国内标准制订规则、掌握行业发展最新动态的标准化专家队伍;培养和引进国内外标准化专家200名以上,其中100名以上高端人才在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担任职务。

### (二) 标准化工作对我市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1. 通过实施标准化战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自主创新,提高现代产业体系的建设和水平,推进机械制造、石化、食品、生物医药、物流、服务外包等重点领域技术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标准化普及进程,形成一套适应本地区实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系;主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100%,85%以上采

用國際標準或國外先進標準；有百家企業達到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 3A 以上等級；中國名牌企業 100% 達到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 4A 等級。

2. 完成自主創新技術標準研究攻關項目 50 項，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標準的示範企業；建設 20 個標準研製示范基地，推動建立產業聯盟和制訂聯盟標準。

3. 在環境保護、資源節約、城市建設等公共管理和服务領域全面推進“標準先行”意識，保障宜居城市的建設質量。

### （三）形成具有強大輻射功能的標準化公共服務平台。

1. 整合利用全市、全省乃至港澳的標準化資源，構建服務珠三角地區的標準化公共服務平台，及時通報國內外標準信息，提供相關檢測、諮詢、認證和培訓等服務，切實引導和支撐區域產業升級和發展。

2. 建立華南標準化研究與教育基地，強化重點領域標準的研究，通過多層次的標準化教育培訓，全面提高標準化專業人才隊伍的整體水平和層次。

3. 打造國內權威的技術性貿易措施研究、通報、評議基地，完成廣州市主導產品標準（國內外相關標準）數據庫建設 30 個，組織及參加技術性貿易壁壘通報評議 50 次以上，指導 1500 家企業跨越國外技術性貿易壁壘，將國外技術性貿易壁壘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

## 四、主要任務

為實現以上目標，結合我市城市發展戰略和規劃，今後一段時期內，我市的標準化工作主要圍繞城市發展定位、現代產業體系構建、宜居城市建設、公共服務創新四個方面展開：

（一）面向城市發展定位，打造華南標準創新服務的中心城市，強化我市經濟的集聚輻射能力。

1. 強化標準創新能力建設。建立面向市場發展、以企業為主體、產學研結合的標準創新服務體系，不斷提高科技創新成果的標準轉化水平；建立標準化專家服務平台，充分發揮全市科技人才密集的优势，吸引、組織更多的專家、學者參與標準化工作；建設華南標準化人才培養基地，培養和引進复合型高素質的標準化人才；將我市打造成為華南地區最重要的標準創新中心城市。

2. 加強國際先進標準的研究與採用。引進、消化和吸收國外先進的標準化組織運營管理經驗，發揮大型企業在標準競爭中的优势，為區域產業的標準水平提升樹立標杆；開展重點行業、領域國際標準和國外先進標準有效採用的比對研究，縮小我市產業與國際先進水平的差距；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並加強與國際標準化組

织的互动，稳步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3. 培育标准创新服务的新优势。培育以标准为纽带的科技服务产业，吸引社会各界投入标准创新；强化省、市及珠三角地区之间的标准化工作联动，吸引区域内标准化研究或组织机构落户我市；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开放型区域标准化协作组织，提升“广州服务”的品牌价值，推动我省乃至华南地区的标准化工作进程。

(二) 面向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高标准竞争能力，优化产业创新增值能力。

1. 加强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充分利用产业结构调整契机，将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推进工作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围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等重点领域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发展需要，开展服务标准的研制和实施；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级服务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TC/SC)的工作；加快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标准化的全面发展。

2. 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以支柱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加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的标准化示范工程建设，加大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力度，提升全市先进制造业标准化水平。选择10家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较强产业化潜力的优势企业，开展高新技术领域标准的研制，推动自主创新技术与技术标准研制的密切结合；围绕汽车及其配件、摩托车配件、化妆品、皮具、音视频等10个产业集群，以优势企业为龙头，以行业协会为主体，推动联盟标准的研发与实施，提升产品质量，填补标准空白，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实现有序竞争和联合发展，合力打造产业集群的区域品牌。

3. 全力推进农业标准化。按照市委、市政府“惠民66条”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菜篮子”工程等领域重点推进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我市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制订、发布农业地方标准200项以上，修订《广州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广州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建立60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都市农业转变；结合“一村一品”创建工作，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农户”的生产管理模式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花卉(MPS)认证，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贯彻实施国家标准，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三) 面向宜居城市建设，发挥标准的规范协调作用，落实和谐城市发展目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建立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标准化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的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建设的需求,围绕“青山绿地”、“碧水蓝天”工程,推动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研制;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强化环境保护标准的实施监督和监测工作;以标准化推动全市的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2. 建立资源节约标准体系。以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程为基础,规划、组织制订和实施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等循环经济标准。密切跟踪资源节约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和生产,及时组织制订并落实推广实施有关的技术标准,实现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标准化。加强相关建设标准与规划等公共政策的协调力度,加强城市枢纽型、功能型、网络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标准化,完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中强制性标准执行的监督体系,加强强制性标准在上述领域的执行和检查力度。配合现代化大都市的建设,加大适应我市发展的城市公共图形标志和导向系统标准的研制、推广和实施力度。建立广州市容环卫标准体系,使市容环卫标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 大力推动综合交通系统建设标准化。依据广州城市交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中心密集区大型交通枢纽建设和亚运会场馆等大型园区建设,建立相应标准体系;强化城市交通管理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手段,提高交通管理效率,改善我市的交通状况。在地下空间开发的设计、施工、安全监控、风险评估、持续利用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自主创新标准,确保城市交通建设的安全与协调发展。

#### (四) 面向公共服务领域,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我市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1. 探索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化。系统地建立我市公共服务及社会管理标准体系,鼓励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和参与标准化工作,强化社区服务质量评价等公共服务标准的建设,促进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人口管理、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的集成化、电子化和人性化。围绕亚运城市建设和群众体育运动的开展,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进程,提高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管理的整体水平。

2. 大力推进公共卫生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动医疗服务标准化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标准的宣传、培训网络和工作机制,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城市卫生事业发展中的促进作用。

3. 提升城市信息化管理的标准化水平。完善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和运行管理等各环节所需的标准和规范,鼓励开展社区和城市终端信息服务、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和应用等领域标准的制订;加大物流信息标准化工作力度,推动物流信息平台的建设;围绕我市电子政务信息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和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的发展,加大对移动电子商务领域标准的研制,配合我市移动电子商务国家试点城市的建设。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对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建立组织机构。建立全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协调机制,强化标准化战略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市质监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广州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制订政策、依法监管、公共服务以及政府采购等活动中运用标准化手段,提高行政效率,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实施标准化战略列入各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加强对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引导和宣传,制订相应计划并认真落实。

2. 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的标准经费投入机制,大幅度增加全社会对标准化经费的投入。各相关部门要将实施标准化战略经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用于开展重点领域国际先进标准的跟踪和分析比对研究、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和防范措施的研究、各级标准的研制、产学研合作的标准创新项目的研究、重大标准化学术活动的承办、标准化专业紧缺人才的培养等,逐步建立起政府资助、行业及企业等多方投入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

3. 建立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协调发展机制。坚持“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战略路线,鼓励开展专利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与标准的结合,完善促进标准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的鼓励政策,将标准研制项目纳入科技成果评定范围;建立产学研联动的科技成果标准转化平台,引导标准体系和科技研发体系的有机融合,逐步实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良性互动发展。

### (二) 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化战略实施中的主体作用。

1. 强化企业在标准制订和实施中的主体地位。促进以标准服务为核心的科技服务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发挥我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专项资金的作用,推动在全市设立“标准化创新贡献奖”,鼓励和引导全市企业积极参与或主导各级标准的研制,明确企业在生产经营、规范管理中实施标准的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标准研究中心,逐步形成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标准化组织和团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发挥标准化示范点和示范区的带头作用。开展创建标准化示范区(市)、镇、点活动,在重点产业领域遴选一批标准化基础良好的企业作为示范企业,发挥在建立健全企业标准化战略、企业标准体系、企业科研开发与标准研制同步机制等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

### (三) 建立支撑标准化战略实施的立体服务体系。

1. 加快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集标准采集、加工、研究、培训、服务、交流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实施自主创新、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快捷有效的标准信息技术支持。

2. 培育、扶持和规范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标准研究、咨询、服务、检测、认证等一批中介服务机构;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社会专业机构的检测力量,加强针对全市支柱产业和特色行业标准研究、符合性检验和性能检测等能力建设。充分整合行业协会、商会、促进会、产业联盟等民间组织的优势和资源,在标准的制订和推广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重点行业和领域逐步完善标准体系,促进各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

3. 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服务机制。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范预警系统,加强重点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数据库及应用服务系统的建设;积极筹建“华南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发基地”、“华南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中心”;组建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专家工作组,提升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评议、研究和防护处理的能力;加强对全市外向型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国外技术法规等的研究,为我市对外贸易发展保驾护航。

### (四) 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国际化。

1.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鼓励企业、行业协会、标准研究机构、标准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建立标准研究机构与国际标准组织间的广泛合作网络,开展企业主要出口国及潜在出口国标准的研究,推动标准化科研机构的国际合作。

2. 推进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互认。积极拓展国内外有关标准化技术及检测、管理体系研究、产品认证、安全辅导、失效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组织的项目合作和资格互认,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全面提升技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3. 积极参与穗港澳交流合作。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拓宽与中央驻穗科研单位、大型跨国集团、高新技术企业乃至国际知名标准认证、检测机构的合作力度,重视学习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建立穗港澳物流、旅游、



金融、商贸、服务外包等服务业标准合作机制，建设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协议下的穗港澳重点产品和服务标准发布平台；推动穗港澳标准技术机构互信机制，进而实现技术检测报告的国际公认，提高标准服务的外溢效应。

#### （五）加快标准化人才队伍的建设。

1. 实施以高等院校为重点的标准化人才培养计划。以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共建的标准化工程硕士培训班为基础，在重点高校大力推动标准化专业开设与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一批掌握标准化专业知识、熟悉专业技术、精通外语、了解国际规则、懂得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战略的国际标准化高级人才。

2. 大力引进标准化专业高层次人才。制订鼓励政策，大力引进全市支柱产业发 展急需的高层次标准化专业人才，特别是国际型、复合型标准化人才；引进、培养、建立一批能够代表我市重点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专家团队，聚集一批能在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的标准化高端人才；加强标准化专家库的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智囊团”的作用。

3. 推动标准化工程师职业资格评聘工作。抓好标准化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落实，建立并完善企业标准化实施管理员网络，培养一批专业优势明显的标准化技术骨干，充实到标准化研究、实践和服务领域。

####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

1. 实施标准化知识普及工程。利用公众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加大对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建立广泛、便捷、互动的标准化交流学习传播平台；结合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活动，策划周期性、品牌性的标准化研讨推广活动，吸引企业管理者和社会精英对标准化的关注与参与；强化标准化意识，营造重视标准化的社会氛围。

2. 结合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大事件，组织策划在全市举办相关国际经济重大课题的应对研讨活动；积极争取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标准化论坛落户我市，以有效提升我市在标准化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主题词：科技 标准 纲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4号

## 转发市城管办关于深入推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城管办《关于深入推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 关于深入推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城管办

为深入推进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年社区环境管理创建达标工作实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推进宜居城乡和全省“首善之区”建设为目标，着眼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深入推进城市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高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基础，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网络，优化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引导公众参与，逐步营造“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境协调、长效管理到位”的城市社区宜居环境。

## 二、工作原则、任务和适用范围

### （一）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公众。以满足群众对社区宜居环境质量的需求为出发点，把推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工作作为惠及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行政引导与社区自治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同社会参与力量互动，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民间组织、驻社区单位、企业及居民个人的作用，促进社区环境和谐。

3. 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区政府是社区环境综合整治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城市管理事权下放，扩大区一级政府的管理权限。

4. 管理协同，资源共享。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各级属地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综合执法部门务必加强联动，注重工作的综合性、资源的整合性以及部门上下的联动性。

5. 因地制宜，开拓创新。区分不同类型、不同人口组成、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社区，分类推进。尊重和鼓励基层的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强化示范效果，形成各具特色的管理新局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 建管并重，落实长效。推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同时，更要注重相应的日常管养维护，确保长效化管理到位。

### (二) 工作任务。

1. 综合开展清拆违章建筑，整治不规范防盗网，清理建筑物天面垃圾杂物，规范户外广告，改造社区排水管网、道路和绿化景点，更新公共配套设施以及实施外立面整饰等工作。

2. 综合整治社区内乱停放、乱开挖、乱摆卖、乱堆放、乱搭建、乱张贴（下称“六乱”），落实环卫保洁、公共设施和绿化的管养维护以及车辆停放管理、集贸市场环境管理、爱卫防疫管理等事项。

3. 建立市、区、街、居委会之间，综合管理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政府与公众之间良好的协同管理、联动处理、监督评估以及参与共享等机制，为社区精细化管理提供运行保障，有效解决社区管理和群众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 (三) 适用范围。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适用本意见，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和从化、增城市参照执行。

## 三、保障机制

###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主体。

为加强统筹协调全市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管理工作，成立市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苏泽群常务副市长任组长，陈如桂秘书长任常务副组长，向恩明副秘书长和市建委简文豪主任、市城管局李廷贵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城管局（市城管办）、建委、文明办、经贸委、公安局、民政局、国土房管局、水务局、卫生局、环保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局、工商局，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政府，广州供电局、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省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各区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管理工作。区各相关部门以及街道也应加强行业管理和社区综合管理职能。

### (二) 落实财力保障，规范经费管理。

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加大对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管理的投入，加强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强化资金审计监督，对履行公用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城管巡检、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日常性的公共服务管理职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所需的财力予以切实保障。对人口较多和财力相对薄弱的街道要予以适度倾斜,促进社区均衡发展。要以合理配置城市管理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效益为杠杆,探索多渠道资金投入的新方式、新办法。

### (三) 加强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

各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好本区的社区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实施。要在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概算审核、建设实施、资金拨付、综合验收等环节上,抓好规范管理,以保证整治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

### (四) 强化社区的联动综合管理。

各区要对各部门原分散的社区管理和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调度和协调机制,做到联动反应、高效管理。特别是对影响社会秩序和群众生活、需要跨部门执法的事项,要加强源头疏导和日常管理,规范协同工作流程,明确部门分工和主次责任,强化综合执法,切实改善社区宜居环境。

街道办事处可建立街道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管理小组,将驻街的各级政府管理部门、辖区企事业单位、社区服务部门、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等纳入组成成员,形成协同管理、协作衔接机制,以实现资源使用效能最大化。

市、区城管办建立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反馈工作推进情况、交流经验、传达上级领导指示,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和阶段性计划等。

### (五) 推进社区综合巡检网格化管理。

依托市城市建设管理监控指挥中心和区12319投诉服务专线两个平台,向社区进一步下移管理重心、整合管理资源和推进协同管理,建立健全以社区网格为核心的环境保洁、绿化管养、设施维护、执法监督的日常综合巡检和快速反应处理机制。

各区要通过试点先行、全面推广的模式,建立以社区网格为基本单元,特定区域内统一编码,涵盖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环卫环保、园林绿化等相关基础设施部件和动态管理事件的城市社区人居环境管理信息库,实施精细化管理。

### (六) 创新社区管理新模式。

立足本地实际,汲取先进经验,探索不同模式、不同特色的社区精细化管理新措施、新方法。如“捆绑式管理”、“网格化管理”、“社会化管理”、“一职多能管理”模式,开展城管综合执法进社区试点、信息化在社区环境管理中的支撑应用等,使工作更加贴近市民生活,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 四、责任分工

### (一) 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社区道路改造建设。落实社区道路硬底化,修复坑洼破损道路,按规范建设道路绿化、照明设施等。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建委、市政园林局、规划局,广州供电局等。

2. 公共绿化改造建设。因地制宜拆违建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分阶段推进旧城社区绿地率基本达到30%以上。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建委、国土房管局、市政园林局、规划局、城管局等。

3. 整饰外立面。对辖区内有明显污迹、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情况的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粉饰或修补,并结合城市历史文脉,按照“修旧如旧”原则,营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建筑立面容貌。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建委、市政园林局、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工商局、城管局等。

4. 规范防盗网。临街建筑物外墙和新建建筑物防盗网统一安装在内侧或与外墙平齐,并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飘雨棚设置要整洁、美观,保持完好。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市容环卫局、建委、规划局、城管局、公安局等。

5. 落实社区内相应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五个一”工程(即每个街道建设一个提供公共服务和接受投诉的服务中心、一个小公园、一个社区活动场所、一个医疗服务机构和一个负责治安、城管等方面的视频监控中心)要求,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安排,确保社区拥有适宜适量的公共服务设施。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建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局、民政局、公安局、交委、体育局,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广州供电局等。

## (二) 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

1. 建立完善社区道路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维护管养的日常管理规范。做到社区道路路面平整、畅通,道路开挖、牌杆亭站栏设置管理有序;社区绿化养护及时,环境卫生良好,古树名木及各种珍贵树种保护措施到位。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市政园林局、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水务局、交委,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广州供电局等。

2. 建立完善社区保洁、公厕、环卫设施配置、生活垃圾处理、水域环卫保洁、规范防盗网等工作的日常管理规范和监管制度。做到社区环境卫生整洁干净，环卫设施配置齐全、完好，生活垃圾处理、水域环卫保洁达标，防盗网安装设置规范。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市容环卫局、建委、规划局、城管局、公安局等。

3. 规范设置公共停车场，控制和降低噪声、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无从事无证洗车、维修车等作业。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交委、市政园林局、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公安局交警支队等。

4. 建立完善社区环境保护的日常化管理规范和监管制度，做到社区内饮食业单位基本实现“油改气”，油烟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医院、科研机构等单位产生的废弃物实现100%无害化处理。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环保局、公安局、工商局、卫生局、城管局等。

5. 建立完善社区内公建配套的日常管理规范和制度，由规划部门落实社区公用建筑配套设施规划，各区政府、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公用建筑配套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等工作。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建委、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局、民政局、公安局、交委、体育局，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广州供电局等。

6. 建立完善社区环境秩序管理的规范，做到社区内广告招牌规范设置，“六乱”、违法建设现象有效控制，工地文明施工，临街商铺、集贸市场等管理有序。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工商局、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等。

7. 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社区“四害”消杀工作，做到有专职人员定期负责开展公共场地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责任主体：各区政府，配合部门：市爱卫办、卫生局及各區爱卫办等。

## 五、公众参与

(一) 开辟社区志愿服务试点基地，连通社区志愿服务供需渠道，建立经常性的志愿服务制度，鼓励和引导社区群众广泛开展志愿活动，共同参与社区环境容貌管理工作。

(二) 探索制订有利于社区公益性民间组织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培育能够协助政府承担事务性工作、提供公益性服务的社区公益性民间组织。街道办事处要支持社区公益性民间组织运作。

(三) 选择条件成熟的社区,对楼群整修、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和绿地养护等工作实施市场化、一体化、专业化运作。通过规范公共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发挥社会力量进一步改进社区物业管理方式和管理效果。

(四) 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的作用,组织发动社区居民、驻区单位、民间组织、群众团体等各方力量,建立社区环境容貌共治平台,一是建立社区居委会与驻街单位联系制度,多方协作,合力解决社区环境容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委托或授权社区居委会代表本社区居民群众对政府管理部门、执法队伍的社区事务进行监督、建议和质询;三是建立社区群众评议机制,对涉及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管理过程中较敏感的公益性、群众性的社区事务,通过社区居委会积极反映各方利益诉求,广聚民智民力。

(五) 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把市容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作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的环境意识。定期组织社区内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等活动,逐步培养市民自觉维护社区环境容貌的参与意识和良好风尚。

主题词: 城乡建设 综合 管理 意见 通知



##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制定《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2008年市本级储备粮轮换品质差价补贴意见》、《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和《2009年市本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提出《广佛同城化的主要思路和建议》。

●完成《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2009-2015）》、《2008-2009年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广州市石油化工制造业发展规划草案（2006-2015）》、《广州市2008年粮食工作总结和2009年工作要点》和《广州市粮食应急预案》。

●修改完善《广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广州市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广州市空港经济发展规划》和《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功能区规划纲要》。

●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广州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报告》；完成起草2015年前地铁线网建设计划及资金安排方案；修改完善《南沙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省发改委。

●下达2009年亚运场馆建设投资预安排计划和两批城建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我市2009年土地出让金安排计划。

●筛选和汇总我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09年中央预算投资备选项目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对全市粮食批发市场的调查统计；开展我市招标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推进中科合资广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员村电厂关停工作和

黄埔电厂“上大压小”选址工作。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分解落实2009年工商业经济工作任务，提出具体工作措施；组织开展为企业大服务活动；起草《市经贸委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工作方案》；制订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协调委公共服务保障组的相关工作方案，印发第一批《名优企业（产品）目录》，支持企业参与亚运和重大市政项目建设。

●召开市会展业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起草《广州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签订《省市共建广州装备制造业基地框架协议》，起草《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改《广州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组织召开广重柴油机铸锻件中山项目协调会。

●召开穗梅两市对口帮扶工作第六次联席工作和广州（梅州）产业园招商推介会项目签约仪式；召开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第一次联席会议。

●召开全市提振民企信心、支持民企大发展行动大会；制订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克服生产经营困难，进行自我调整的工作方案；制订广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工作方案；推荐申报我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技术支持服务机构，创业服务示范单位项目。

●建立清洁生产项目库、专家库；组织调研重点耗能企业，指导企业编写节能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组织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储备库。

●制定2009年电力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制订我市油气回收示范工程工作方案；修改完善水上违法经营低闪点燃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修改完善《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实施方法》；参与全市打击违法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应对疑似“瘦肉精”食物中毒事件，加强市场巡查，保障市场供应。

### 市科学技术局

●启动《广州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规划》及《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修改完善《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

●组织起草《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制订并发布2009年科研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征集2009年度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启动“自主创新一区一项目行动计划”。

●完成制订《广州市创新型企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启动2009年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

●组织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项目的评审。

●组织筹备2009年科技活动周；研究制定2009年防震减灾工作计划。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落实“亚运城市行动计划”项目，加快推进先贤古墓建礼拜殿、大佛寺、六榕寺征地拆迁等重点寺观保护规划建设工作。

●指导市佛教协会、基督教女青年会做好换届前准备工作。

### 市公安局

●部署开展对流动人口、出租屋、机动车

和重点场所的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欠薪逃匿专题调研，排查化解金融危机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完成省、市“两会”和春运安全保卫任务。

●推进“粤安09”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以打击“两抢一盗”和非法营运、非法拉客诈骗春运返程旅客财物为重点的“风雷”第四次集中整治行动。

●组织开展打击盗窃汽车、信息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开展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酒后驾车、超速行驶和校巴超载等行为。

●推进打击假币犯罪“09”专项行动，严打假币印刷窝点和销售、运输网络；推进“飓风09”专项行动，强化对在穗外国人的管控。

●推进公安信息化“五个一网”建设，抓好警务通、电子地图和视频监控等项目的建设，强化社区基础防范工作。

### 市民政局

●完成《广州市整合街道聘用人员管理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审议。

●完成《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广州市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管理办法》送审稿，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

●完成《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初稿）。

●下发《关于建立广州市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点制度的通知》。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意见》。

### 市司法局

●部署开展全国、省、市“两会”期间的全市性排查调处专项行动。

●根据《律师法》规定，做好我市首批成立的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审批、指导工作。

●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做好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备案指导和律师代理敏感案件监督指导工作。

●调研金融危机形势下有关欠薪逃匿问题而引起的群体性案件，分析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并为上级制定政策提供参考。

●做好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广州市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所申报国家级认定认可的推荐工作。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完成2008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颁布《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办法》；开展以“实现就业、稳定就业、我们共同努力”为主题的“2009年再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

●开展清理整顿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举办广州市“春风行动2009”送岗位、助就业的市区联动专场招聘会；组织企业参加“春风行动2009”茂名——广州联合大型招聘会；推进“双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

●召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银行存折发放仪式暨现场会议；推进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推进《关于解决农（林）场部分人员等群体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的实施；开展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调研；制定拉平与省属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差距及解决倒挂问题的办法；研究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方案。

●向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征求对《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修改完善《关于非广州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修订《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筹备对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检查；拟定工伤预防工作计划和《广州市促进工伤职业康复及工伤人员就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印发《应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若干意见》；对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实施监控，落实提高生育保险待遇政策。

●推进社保费地税全责征收相关准备工作；印发《广州市退管服务机构社区助老员管理暂行办法》；开展2009年广州市出租车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联合检查行动；指导企业处理金融风暴下的劳动关系。

###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迎亚运主干道建筑外观整饰和亚运场馆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市建委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工作方案；完成《关于做好地面塌陷易发区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方案》。

●组织对亚运城项目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文明施工进行拉网式排查；《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正式发布实施。

●发布《关于开展建筑钢材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组织开展建筑钢材质量专项检查。

●协调解决大塘小区临水电建设问题；组织召开首次房地产开发监督管理协调联席会议。

●协调荔湾区东教村、茶教村、黄埔横沙村等城中村改造方案。

###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本月正式开工；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跟进明确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市政府配套资金的意见。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联邦快递亚太区转运中心已正式投产；协调解决华北、华东、香港至华南进出口货物清关流程问题；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等高速公路建设，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工程分别累计完成总投资的56%、41%、27%、22%和3%。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组建市委亚运办，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对南沙保税港区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进行讨论和研究，形成南沙保税港区信息系统建设和验收筹备的实施意见，组织在黄埔老港与南沙新港之间正式启用单互认系统。

●完成2009年广州地区春运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

### 市农业局

●召开2009年市农村工作会议、市加快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工作会议。

●做好“瘦肉精”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

●印发《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生产配套设施用地管理的意见》，出台《广州市基本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规划》（2009-2013年）、《广州市重大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修改《广州市中心镇统筹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做好春耕生产和抗旱各项工作；落实种粮补贴，推进农业环保及农业污染源治理；发布2009年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召开市农机化工作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动物卫生监督与疾病防控工作会议；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编撰《2009广州外经贸白皮书》并落实香港发布会相关工作。

●做好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的政策说明及发动工作；制订和分解全市及各区（县级市）2009年度外资工作目标。

●完成春节期间输港澳鲜活商品的供货和卫生保障工作。

●开展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布状况专题调研；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出台扶持我市企业“走出去”措施。

●修改完善我市帮扶从化培育工业支柱产业工作方案、《广州市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若干意见》。

●跟进亚运会马术比赛场馆赛后利用的相关工作。

### 市文化局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群众艺术馆海珠分馆开馆，推进公共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组织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15个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推进修复越秀山明代古城墙、沙面地区文物保护、咨议局旧址周边环境整治，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调研制定三雕一彩一绣保护方案和措施。

●筹备第五届广州民俗文化节、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九届中国艺术节。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 市卫生局

●召开2009年广州市卫生工作会议、2009年登革热防控工作会议及亚运会登革热防控对策研讨会。

●组织救治瘦肉精中毒人员，加强餐饮经营单位、集体食堂、学校和幼儿园的食品卫生监督。

●制定并启动“南粤春暖行动”为农民工进行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方案；全面启动麻疹

疫苗强化接种宣传工作。

●开展2008年度社区卫生服务基本医疗补助市级检查工作；开展“镇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合格率”自评。

●完成广州市儿童口腔健康状况流行病学调查；完成《广州地区孕产妇救治网络建设方案》制定工作。

●做好省科技厅到期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开展2009年度广州市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技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开展创建中医药特色预防保健体系建设工作调研。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组织召开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出台《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

●出台《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的若干规定》。

###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完善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配套文件，并上报市政府。

●召开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会议。

●修改完善《广州市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报市领导。

●做好直属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工作；草拟聘请中介机构对直属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评估的计划。

●草拟《关于整合建材集团、饮食集团、燃料集团资源组建物业经营服务专业集团工作方案》，上报市领导。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指导直属企业做好

所属职工持股的处置工作。

###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广州市2008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检查。

●推进中科炼化项目环评工作，做好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推进实施《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综合执法方案》相关工作。

●拟定我市2008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报告、自评报表和200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并报市政府审定。

●制定《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做好2008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推进机动车工况法检测的相关工作；开展核技术应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审批工作。

### 市城市规划局

●深化《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开展深化战略规划调研活动；组织召开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座谈会、白云新城地区道路系统规划方案专家审查会、琶洲一员村地区道路协调会。

●推进实施农民建房试点工作；开展琶洲地区村留用地集中布局规划工作。

●审批芳村大道南、新洲至化龙快速等道路规划，以及金枫大道、金山大道延长线等道路方案；协调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与广州规划的问题；协调萝岗、番禺等污水工程建设。

●组织召开2009年第1次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办理武广铁路线、地铁二、八号线及延长线等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农

民经济发展留用地及农民拆迁安置问题。

●将《广州市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意见》上报市政府；对《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草案进行征求意见及修改。

### 市市政园林局

●做好帽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帽峰山林场）接管工作。

●召开海珠桥限载限行交通组织协调会议、海珠桥整治工作会议；召开2008年度广州市市政设施管养行业“金穗杯”检查评比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开展城市绿地地下停车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研究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环境整治问题。

●完成白云大道—盈翠华庭人行天桥工程、新港东路—赤岗北人行天桥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生物岛—大学城隧道工程沉管管节试漏；完成广园中路—大金钟路立交大中修段雨水管工程。

●召开迎亚运市政道路大修工程前期工作会议；研究天源路龙洞路段交通综合整治方案。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部署全国、省、市“两会”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做好清理整治涉性下流广播电视节目和加强医疗药品广告监管的工作，在市属互联网视听单位中开展整治低俗之风专项行动，召开广州新电视塔广播电视发射塔搬迁工作预备会并协调有关事宜。

●召开广州市“扫黄打非”工作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版权工作会议，承办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主任会议，举办广州市文化市场

“扫黄打非”成果展，开展2009年“扫黄打非”第一阶段集中行动。

●联合市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打击无证照印刷厂专项行动，完成我市部分印刷企业及书报刊发行企业2008年统计年报上报工作。

●制定版权登记政府资助经费的管理使用规定和申报发放标准，对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调研，完成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务政策法规文件汇编。

●制定2009年广州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计划，对广州日报、广州电台、广州电视台等5个文化体制改革单位的资产进行评估。

#### 市统计局

●召开区、县级市经普办主任工作会议；组织做好对普查表的人工审核培训工作；加强对区、县级市普查填报登记工作的指导，做好普查表的人工审核、收表汇总等工作。

●建立广州市经济运行监测指标单位旬报、月报、季报制度；制定月度劳动力调查方案；召开月度劳动力调查动员及培训会议。

●印发《广州市农村居民收入调查工作方案》及其实施细则；召开市农村居民收入调查培训会，做好增点扩户工作。

●围绕市民对收入的预期及消费需求变化，组织开展2009年第一季度万户居民调查。

●完成2008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公报；做好为人大、政协两会的统计咨询服务。

●完成2008年广州市创意产业课题研究报告；组织开展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工作。

#### 市物价局

●做好春运期间公路客运票价和临时加班公交线路票价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管道天然气正式价格方案；研究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调整

问题。

●落实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借读费等相关工作；组织召开2008年度全市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动员会；推进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改革方案的相关实施工作。

●清理涉企收费并向省物价局上报《关于有关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免的请示》。

●起草《广州市物价系统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当前热点价格问题，制定价格舆论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活动；制定价格服务进出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方案（征求意见稿）。

●开展涉农收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开展2009年春运客运票价检查。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部署2008年全市企业及市场年检工作；加强会展市场的监管；组织开展旧货市场监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流花地区专业市场升级改造的调研工作。

●组织开展打击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专项整治；指导和协助广州市禾利牛羊屠宰场和江村屠宰场建立肉品定向跟踪信息化监管系统；开展对钟落潭河涌漂流死猪事件的调查及处理。

●制定2009年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监测方案；组织对味全食品配方奶粉、蒙牛特仑苏OMP牛奶、染色大米的清查；召开桶装水质量分析会。

●组织开展商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整顿专项行动；开展打击走私贩私及做好废旧电脑、电视机销毁等处理工作。

●制定拍卖监管工作规范；组织召开“守合同重信用”评审会；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工作

调研,制定《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配合做好2010年亚运会户外广告宣传工作;组织对增城、萝岗、花都等地违法设置户外立柱广告的整治。

### 市林业局

●开展植树月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准备工作,举办以“植绿护绿爱绿、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的省市领导义务植树中心点活动。

●加强对南沙湿地鸟类的保护,组织开展“护鸟行动”,严防严管严打非法猎捕、运输、经营、出售等破坏野生鸟类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做好国有林场管理和建设各项工作,完善《广州市直属林场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完成四个直属林场2008年度林场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评。

●推进森林生态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南沙湿地公园监测站项目调整,检查督促“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科普馆及森林生态监测站建设工程”施工进展。

●完成市技术规范《造林建设工程造价编制规范》的编制发布,组织专家在此基础上制订省地方标准《珠三角城市林业工程造价标准》。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定2009年度产品监督抽查计划;修改完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标准。

●就蒙牛特仑苏OMP牛奶问题开展乳制品监督抽查;开展乳制品专项整治和驻厂监管;下达2009年饮用水加严检验任务;启动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开发工作。

●完成亚运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方案并报亚组委;协调开展“标准化创新贡献奖”

的设立工作。

●编写广州市出租车计价表安装、维修、检定管理办事指南。

●对亚运场馆有关的特种设备进行重点监管;拟定《电梯能耗检测方法》及《电梯能效等级》标准草案;制定2009年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

●组织开展农资专项打假行动。

### 市知识产权局

●研究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009年度工作目标分解方案,筹备2009年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制定2009年知识产权重点推进计划和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制定市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年度计划和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培训专项计划。

●根据《第16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与亚组委办公室商定上半年各项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的推进计划。

●跟进《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立法工作。

●进驻“2009广东国际广告展暨第五届广州国际LED、第六届广州国际霓虹灯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工作。

●制定2009年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方案和做好“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规划发展工作。

### 市旅游局

●组织召开2009年广州市旅游工作会议;举行市旅游局与澳大利亚澳嘉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广州旅游(澳新)推广中心的签约仪式。

●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研究2009年旅游



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增城市、花都区  
的16家星级酒店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组织广州地区主要旅行社代表和媒体前  
往福冈参加旅游行业交流洽谈活动；做好  
2009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的筹备工作。

●研究选定5个重要旅游基地和4项重要  
旅游事项，并确定25个2008-2020年我市重  
点旅游建设项目上报省旅游局。

●修订2004版广州市旅行社旅游服务合  
同范本；举办“迎亚运盛会，展行业风采”  
广州酒店行业服务技能系列大赛；推动组建旅  
游行业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证中心工作。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  
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排水管理  
办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和依法  
行政指标体系。

●将《广州市开展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  
革工作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  
过；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我市  
2009年立法计划草案，将《广州市全民健身  
条例》、《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  
法》、《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  
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  
《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广州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名单》提请市政府  
审议。

●参与、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公共汽  
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出租车管  
理条例》的审议工作。

●指导各单位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审查已收回近50个市政府各部门报送的规  
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完成1981年至2007年底  
市政府发布所有文件目录的甄别，并向各部  
门发出清理分工。

●完成2008年全市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  
计分析报告和2005-2008年全市行政复议  
诉讼率的统计工作。

●开展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调  
研工作；草拟我市法治政府五年规划。

####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召开全市侨务工作会议、侨捐立法协  
调会；开展慰问我市归侨侨眷活动。

●提出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有关工  
作。

●开展侨资企业应对金融危机对策的调  
研。

####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召开穗梅两市对口帮扶工作第六  
次联席会议；开展广州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  
人才培训班的前期工作；拟定2009年对  
口帮扶百色市干部培训计划。

●完成我市2008年推进泛珠三角省会  
城市合作工作总结，提出2009年泛珠三  
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安排；协助筹备青  
海省海南州委、州政府来穗举办经贸合  
作交流活动。

●做好2009年广州博览会场馆安排工  
作；筹备2009年广博会组委会成员工作  
会议。

●组织召开2008年度协作系统信息工  
作会议；起草贯彻落实《珠三角地区改  
革发展规划发展纲要》区域合作部分的  
实施意见。

##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广州市佛山市推进同城化发展框架协议》，制定《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目标管理责任制》，研究起草《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完善广州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组织开展2009年第一批“退二”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召开“退二进三”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政府节能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完成对各区（县级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抽查工作；开展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协调推进旺隆、华润电力项目核准审批工作；开展2009年度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召开区（县级市）以及市直部门经济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和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会议。

●继续推进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开展为企业大服务第二阶段对接服务；组织完善市场运行监测体系；指导商贸流通业开展淡季市场促销扩销，组织农超对接、名优对接、家电下乡活动，推动“农村流通网络提升工程”，制定“广货北行”工作方案。

●跟进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中央大厨房、茅山肉类加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召开《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完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流花馆）移交后的功能定位和使用管理方案。

●做好广州大型装备产业基地规划论证，

跟踪中船大岗船用柴油机及广重（中山）基地改造项目；组织申报2009年省经贸委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滚动计划和市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项目；征集第二批名优企业（产品）；组织专家评审申请研发费税前扣除企业的研发项目。

●组织召开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联席会议，申报广州（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第三批省级产业转移示范园。

●完成《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方案》，推进区、县级市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迎接省对我市中小企业考核；组织申报2009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征集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召开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工程项目研讨会，推进企业示范项目；制定本委推进生活污水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协调我市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事宜；协调大学城供热收费机制改革有关问题；研究制定2009年错峰用电实施方案；组织水上违法经营低闪点燃油专项整治。

## 市科学技术局

●着手《广州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规划》及《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继续组织实施“一区一项目”和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组织、考察工作。

●完成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抵扣项目的评审工作。

●完成《广州市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稿。

●启动区（县级市）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造船业技术路线图制定工作。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推动畲族村门楼和文化展示厅建设工作。

●协调推进三元宫征用天津驻穗办大楼的补偿工作，尽快兴建三元宫门前绿化广场。

●做好市佛教协会、基督教女青年会换届工作，以及市天主教爱国会换届前期调研工作。

●协调做好城隍庙开放为道教活动场所工作。

●继续推进重点寺观教堂的规划保护建设工作。

### 市公安局

●做好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稳定各项工作，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组织开展“风雷”第五次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整治流动人口、出租屋、机动车和重点场所；推进“粤安09”专项行动。

●继续组织开展打击盗窃汽车、信息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推进打击假币犯罪“09”和非法集资诈骗犯罪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公众消防知识安全宣传，强化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整治。

●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严查严管各类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交通违法行为。

●推进“飓风09”专项行动，加强对在穗“三非”外国人查处打击力度。

### 市民政局

●做好清明期间群众拜祭活动的安全保障准备工作。

●筹备广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六

次全体会议；组织开展我市军休干部房改试点工作。

●完成调整低保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方案（送审稿），报审政府审定。

●完成《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开展实施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业务培训。

●筹备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完成农村社区建设实验试点单位申报工作；按《广州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改革试点的意见》要求，会同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制定居委会改革试点方案。

●筹备广州市社会组织工作会议；做好全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检查评估工作；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的协调及指导工作；做好上半年我市局级、处级共4个社会工作培训班的组织工作。

### 市司法局

●抓好“创文”普法达标成果的巩固和扩展，推进全市社区基层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

●举办以“金融风暴下的法律援助”为主题的法律进社区大型宣传活动。

●开展2008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证工作；抓紧落实黄埔区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试点工作；开通广州市律师管理和诚信服务平台部分项目。

●开展“06年以来我市律师参与维稳情况”、“法律职业人才职业推介”等课题的调研。

●筹备全国法制宣传处长会议、广州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广州市所所结对工作会议等。

●编辑出版《广州地区司法机构与法律服务单位资料汇编》。

### 市财政局

●完成我市200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下达工作。

●开展清理和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改革工作。

●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公务卡结算改革工作。

●推进非正常经营企业的清理、关闭工作；推进事业单位管理企业的转制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2008年度部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境外企业、金融企业决算报表汇审工作。

●推进广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动态系统试点工作。

●修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补助办法。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加大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力度，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我市就业形势、就业服务管理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矛盾和新压力，提出相关对策建议；组织开展“春风行动2009”市区联动专场招聘会。

●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广州市关于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并报送；拟制2009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和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推进公益性岗位申报办法的实施。

●印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百村”调研工作方案；促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开展社会保险养老待遇支付稽核专题调研和新社保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报送《阶段性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促进就业帮扶困难失业人员的意见》；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出台；研究建立广州市社会保险稽核和内控统计分析机制。

●调整《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有关标准和办法；修订新社保年度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协议书；做好2008社保年度履行医疗服务协议年度检查暨信用等级评定准备；开展2009年度新增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审。

●联合建设行政部门对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开展督查；继续做好已出台的《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等实施工作。

●研究制订《关于对社会化管理特殊人员安置费积淀资金统筹使用的办法》；开展出租车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检查；组织开展百家企业劳动关系状况调研；草拟《广州市非全日制用工若干规定》、劳动关系工作发展纲要、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办法。

●推进出台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2008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审；做好全国人大、政协“两会”期间的劳动保障维权维稳工作；做好2009年度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规划。

### 市建设委员会

●筹备主干道环境整治和建筑外观整饰工作现场会。

●筹备“绿色建筑研讨会”，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协调城建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推进城建工程项目建设。

●组织召开全市建筑施工预防重大事故工作会议；开展重点项目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组织做好对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组织召开各区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监管协

调会议；筹备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会议。

###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工作，督促按计划加快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施工；跟进促进广州港发展意见，根据第二轮征求部门意见做好相应修改完善后上报市政府。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继续协调海关部门批准简化华东、华北进出口转运货物的转关流程方案；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督促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在建项目按工程计划抓紧加快建设，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印发的《2010 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推进南沙保税港区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建设，协调推进新版舱单系统测试，组织推进运抵报告系统收费运营工作。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跟进东南西环高架桥底停车场、天河体育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项目进度，跟进停车诱导系统建设筹备有关工作。

### 市农业局

●继续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加强生猪“瘦肉精”监管的措施和建议。

●做好春耕生产工作；召开全市冬种绿肥现场会；举办促春耕大型农业科技下乡咨询活动；示范推广 2009 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开展 2009 年度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

●继续做好城乡一体化系列配套文件稿修

改工作；公布《2008 年广州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修改《广州市龙穴岛区域用海总体规划》上报国家海洋局审批；起草《广州市生猪生产发展规划》。

●召开全市农业法制工作会议；拟定 2009 年农业法制工作要点；开展“3.15”农资打假、送法下乡活动。

●推进农业环保及农业污染源整治各项工作；开展全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开展全市 2009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普查工作。

●继续做好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病区建设各项工作；抓好现代化养猪场建设、饲料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兽药整治和春季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举办市领导与外向型企业座谈会；做好全市外贸出口运行监测的相关工作。

●出版《2009 广州外经贸白皮书》（中、英文版）；赴港举办“2009 年广州新春投资推介会暨白皮书发布会”及“世界 500 强见面会”。

●做好 2009 年度输欧盟原产地证及丝麻原产地证、土耳其原产地证和一般进出口许可证的审核签发；开展 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

●协助做好增城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申报工作。

●制定全市 2009 年度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及服务外包示范区考核细则。

### 市文化局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作。

●推进公共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

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组织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15个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推进修复越秀山明代古城墙、沙面地区文物保护、咨议局旧址周边环境整治,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调研制定三雕一彩一绣保护方案和措施。

●举办第五届广州民俗文化节,承办第六届全国儿童优秀剧目展演,筹备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九届中国艺术节。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 市卫生局

●开展医院管理年活动检查;制定急诊人员规范化培训方案;制定临床用血处方权管理办法;对广州市医疗机构内镜清洗消毒现状进行调研;筹建广州市医疗专科质量控制中心。

●做好越秀区迎接全国有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区审评验收工作;印发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公共卫生工作规范、《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麻疹疫苗强化接种工作;制定《广州市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启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指南的编制工作。

●开展对2008年疾病控制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开展2008年广州市新农合绩效评价工作;完善广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功能。

●召开2009年全市疾病控制工作会议、卫生应急工作会议、卫生科技工作会议、妇幼卫生工作会议;举办瘦肉精中毒诊疗培训班;组织开展人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演练。

●组织广州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完成《迎亚运医用英语100句》编印工作;制定印发《登革热亚运会防控工作方案》。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启动“十二五”规划人口部分编制工作;开展人口计生预警预报调研。

●召开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市计生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

●制定《2009年广州市街镇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

●组织2009年度第一批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出台并执行《贯彻〈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筹备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国资系统2009年产权登记年检工作会议暨国有产权管理基础知识培训。

●开展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情况调研,筹备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政策讲解会,并提出工作计划和要求。

●做好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方案的备案工作;做好直属企业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送相关工作。

●指导工程总承包集团打造特级资质,组建广州现代工程服务业平台的相关工作。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城市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配合做好七大投融资平台的推进工作。

●继续指导推进广汽股份、广州酒家、华南轮胎、南方碱业、珠江钢琴集团、广日集团、广州柴油机厂等企业改制上市,以及岭南集团酒店板块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等工作。

### 市环境保护局

- 筹备2009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广州市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会议。
- 核发广州市2009年排污许可证；完成2008年度环境统计工作。
- 继续推进中科炼化项目环评工作，做好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 做好4月1日开始执行黄标车限行措施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开展广州市环境保护固废与辐射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推进重大项目环保补助资金制度建设。
- 修改完善《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

### 市城市规划局

- 组织召开广州市村庄规划工作会议；完善《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启动广佛同城化规划；制订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的编制计划及工作方案；推进《广州市级公共中心体系规划研究》等编制。
- 协调审批西江引水工程（广州段）输水管线工程规划报建；完成白云区河涌综合整治方案的编制；审批新客站地区道路交通详细规划方案。
- 对农村留用地审批问题开展有关政策调研工作；继续推进、落实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审批工作。
- 将《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报送市法制办；推进《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修改上报工作；跟进解决历史遗留办理产权证问题系列案件。

### 市市政园林局

- 成立市政工程专责小组和园林绿化工程

专责小组，统筹推进《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市政路桥建设和城市绿化建设工作。

- 督促各管养单位做好汛期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
- 加快推进亚运比赛场馆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市区道路与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工作，以及迎亚运道路大中修、桥梁隧道涂装和高架桥隔音设施安装、城市道路路口交通整治等工作。
- 组织开展亚运期间城市景观布置、道路广场摆花和主干道沿线天桥、高架桥等桥梁绿化整饰工作。
- 继续推进中山大道BRT试验线、同泰路升级改造工程。

###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加快垃圾压缩站的改造和除臭工作；组织对环卫公厕免费开放后的管养情况进行调研，并制定规范化管理方案。
- 起草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技术调研。
- 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
- 做好东圃基地综合码头建设工程规划施工作业；协调越秀环卫车场建设工作。
- 完成兴丰垃圾填埋场半永久道路工程的施工作业。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 召开我市印刷企业和出版物批发企业年审工作大会，做好印刷企业及出版物批发企业2009年年度核验工作，继续组织开展2009年“扫黄打非”第一阶段集中行动和打击地下印刷厂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对文化执法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梳理、补充、完善。
- 召开广州新电视塔广播电视发射台搬迁

工作会议并完成搬迁方案,开展广州新电视塔广播电视发射台天馈线系统招标工作;指导广州动漫行业协会开展我市动漫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筹备广播电视监听监看工作研讨会;指导市属媒体做好全国“两会”报道,完成“2008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节目奖”的论文评选工作,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自查自纠工作大检查。

●举办广州市版权业务培训班,召开广州市外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会议。

●开展“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调研。

### 市统计局

●配合国务院经普办督查组对我市经济普查工作的检查;组织做好对规模、限额以下企业普查表的审核、录入。

●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发布2008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公报。

●完成对广州市区、县级市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数据的收集;组织做好试算工作。

●组织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农村居民收入调查;筹备万户居民调查网换户工作。

●制订2009年广州市统计法制工作要点;配合做好对普查登记期间拒报、瞒报企业的统计执法工作。

### 市物价局

●制定经济适用住房、新社区住宅销售价格。

●开展2008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进一步规范小学课后托管费问题;公布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改革方案。

●出台实施《广州市物价系统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制定全市物价系统2009年普法计划;

继续开展涉农收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对北京奥运会期间实施市场价格监管情况进行调研。

●规范出租汽车企业明码标价行为;出台广交会期间旅业房价管理政策。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召开全市落实市场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动员大会。

●组织开展2008年全市企业及市场的年检工作;配合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

●配合做好第四批违章广告的清理整治;制定加强招牌广告管理的意见。

●继续开展打击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整治工作;组织对生猪交易市场、定点屠宰厂(场)和肉品流通市场的专项检查;继续做好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工作。

●在全市正式推行格式合同文本备案制度;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在增城试行使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对获得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企业进行公示。

●开展商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走访百家企业,指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

### 市林业局

●全面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月活动,在番禺亚运公园举办市领导植树活动,在全市安排开展形式多样的植树活动。

●做好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自查工作。

●召开市林业系统林政工作会议、国有林场工作会议。

●抓紧做好流溪河、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方案;指导、协调南沙区做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



●继续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研、征占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监管、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林业病虫害防治检疫、山林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开展2009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评价目录推荐工作;研究确定2009年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计划;制定家电下乡服务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方案;拟定广州市加快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省质监局。

●推进食品安全主任制度的实施;开展饮用水专项整治,查处无证生产桶装饮用水行为;组织制定亚运食品生产加工及检测方案、亚运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遴选方案等。

●跟进“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的设立工作;继续推进公共场所服务图形标志标准化改造工作;落实亚运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方案。

●召开广州市出租车计价器计量工作会议;开展特种设备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单位检查。

●组织开展农村重点产品执法打假专项行动。

### 市知识产权局

●筹备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定全市“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计划方案。

●召开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开展我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调研工作。

●完成《2008年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稿)》及翻译工作。

●进驻第二十三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展、第二十届国际制冷、空调、供暖、通风及冷冻加工展览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与相关部门联合,启动以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推动我市企业知识产权融资的工作。

●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论坛,开展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相关工作。

### 市旅游局

●做好第17届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组织工作;做好“全国百城旅游宣传周”活动广州地区的策划组织工作。

●组织各区(县级市)旅游局负责人及星级员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完成《广州市乡村酒店服务规范》的制定工作。

●继续做好星级酒店的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组织旅游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第二季度旅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继续对2004版广州市旅行社旅游服务合同范本进行修改;协助市体育局开展体育产业普查工作。

●组织参加德国柏林国际旅游展;对申报国家A级景区评定的单位进行检查和指导;跟进白云山创国家5A级景区的相关工作。

●推进珠江游、生态游、乡村游产品的深度开发工作;组织撰写“珠江游”导游词;举办珠江游讲解员业务技能培训班;筹备乡村休闲旅游讲解员技能培训班。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提请市政府印发2009年度立法计划,召开2009年度立法工作会议;提请市府审议《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参与、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的审议工作。

●开展《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公参程序。

●动员区、县级市政府和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组建办公室。

●加快进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审查工作;回收各部门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初步清理建议以及补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材料。

####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市领导率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访问日本、美国、新加坡、巴西、阿根廷和智利开展友城经贸活动的相关工作。

●安排美联航大中华区总裁、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总经理佐藤正敏、美国国家环境保护署官员、尼日尔大使、英国驻穗副总领事、法国AAUPC建筑规划事务所、香港警务处第27期国情教育培训班拜访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

●做好新加坡国务资政吴作栋、日本福冈市友好人士千叶由纪子、新西兰奥克兰创意产业代表、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政策研究室主任鲁士巍、香港机电工程署副署长陈鸿祥、瑞典林雪平代表团、美国艺术文化团、印尼投资协调部代表团、香港房屋署国家事务研习班、香港电台国家事务研习班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各国驻穗领事官员及其家属出席“广州市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99周年大会”、第五届广州民俗文化艺术节暨黄埔“波罗诞”千年庙会开幕式。

●做好我市参选第五届世界水论坛墨西哥共识水奖、邀请香港特区政府高层官员出席2009广州新春投资推介会暨《2009广州外经贸发展白皮书》发布会的相关工作。

####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召开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

●开展“全国明星侨资企业”和“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回国创业奖”评选活动。

●与广州电视台协商并策划拍摄有关《华侨与新中国》专题节目。

●与亚组委宣传部策划举办迎亚运海内外青年手拉手活动。

●组织对口联系民主党派参观考察花都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工作。

#### 市协作办公室

●筹备组团参加中国·天津第十六届投资贸易洽谈会;制定组团赴合肥市参加第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工作方案;筹备广州市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

●组织珠三角驻穗办开展实施《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系列调研活动。

●筹备2009年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工作会议;启动2009年广博会招商工作。

●召开2009年度广州市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举办广州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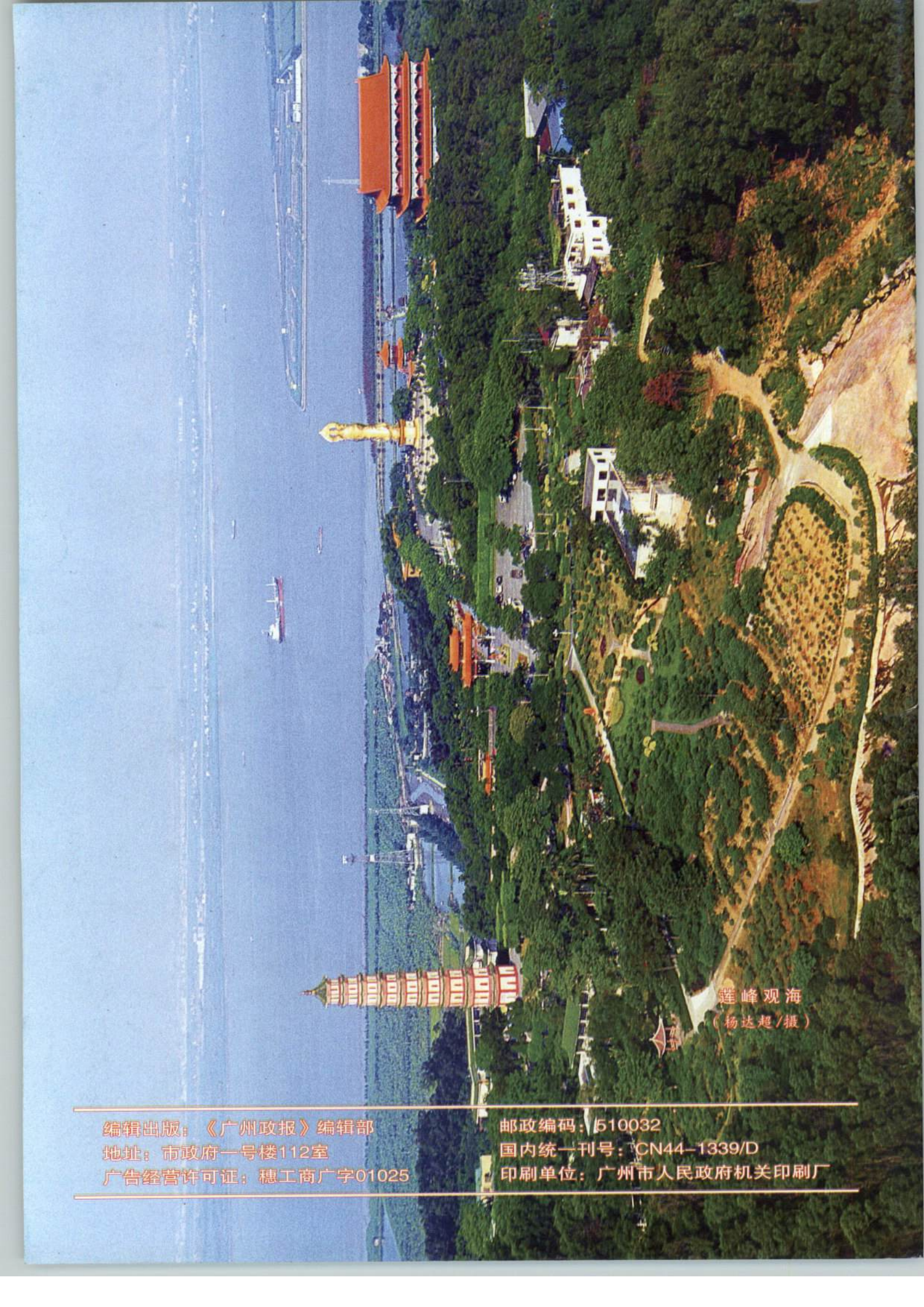
## 朱小丹、张广宁会见国家发改委宏观院王一鸣专家一行



▲ 3月2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会见了国家发改委宏观院常务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王一鸣率领的广州新定位研究课题组成员一行。



▲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对王一鸣等专家的到来和给予的帮助表示热烈欢迎和感谢。



莲峰观海  
(杨达超/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